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人字〔2024〕22号

关于印发《人才流动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人才流动配置管理办法（试行）》（常纺人字〔2021〕10号）已于2024年12月进行修订，并经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第11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人才流动配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才流动配置管理办法

(2021 年 4 月制定, 2024 年 12 月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人事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进一步激发教职工队伍活力, 健全人才流动机制,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健全高等学校人才流动配置机制的通知》(苏教人〔2018〕16 号) 等文件精神, 结合学校实际, 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申请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 申请对象为通过公开招聘程序进校、与学校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人事代理人员。

(二)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坚持立德树人, 理想信念坚定, 遵守教师十大行为准则, 遵守师德规范, 爱岗敬业、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未出现过任何师德失范行为。

(三) 受到组织处理、党务或政务处分, 在影响期内的, 不得申请。

(四)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条件和身心条件, 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所负责的工作未出现重大事故, 历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且近十年内至少有一次“优秀”。

第二条 具体条件

具有正高级职称且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或具有副高级职称且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或具有博士学历学位且原则上不超

过 40 周岁，并同时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人员：

1. 博士后流动站出站人员。
2. 取得世界排名前 200 位高校(或 ESI 排名前 1% 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
3. 在本校编外受聘满 3 年，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并且已取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
4.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且已取得行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且获得过世界技能大赛前三名、全国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的“中华技能大奖”、省政府授予的“江苏技能状元”或“江苏工匠”称号的人员。

第二章 申请聘用程序

第三条 个人申请。填写《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人事代理人员流动配置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条 部门评价及公示。申请者所在单位党支部对其师德师风、意识形态作出客观评价并签署意见；所在用人部门对其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和工作业绩作出客观评价并签署意见。之后在党总支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第五条 资格审核。人事处根据本办法规定，会同教务处、科技处等相关部门依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六条 校内公示。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及其材料在智

慧校园校内通知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七条 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提请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八条 办理调配聘用手续。对最终审定通过人员，人事处上报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按照程序办理调配聘用手续。

第三章 其他说明

第九条 在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受理的前提下办理人事代理人员调配事项。

第十条 文中年龄、职称、学历学位、工作年限等时间计算的截止日期为申报当年工作通知下发前一个月的最后一天。

第十一条 对新聘用事业编制辅导员实行服务期制度。按本办法规定新进事业编制辅导员，应在本校专职辅导员岗位服务 5 年以上，服务期内不得调动或在校内交流到非辅导员岗位。

第十二条 严肃工作纪律。人事代理人员调配聘用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做到公平、公开、公正。凡本人、配偶、直系亲属申请调配，涉及工作人员主动回避，不得参加审核、考核工作。按照“谁负责，谁监督”的要求，加强监督。各部门、二级学院对各自工作环节中的工作进行监督，人事处对人事代理人员调配聘用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自本办法正式实施之日起，文件《人才流动配置管理办法（试行）》（常纺院人字〔2021〕10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人事代理人员流动配置申请审批表

附件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人事代理人员流动配置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周岁)		进校时间 (年限)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所在部门 /岗位		是否公开招聘程序进校	
公开招聘报考时间 (年月)			公开招聘报考岗位				
学历学位			年度考核优秀年份				
进校以后工作简历 (如有脱产、离校经历, 需注明)							
时间	学院/部门		岗位 (脱产情况)	证明人			
<p>本人确认以上所填报的一切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 并承诺如有隐瞒及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本人签名:							
党支部审核意见							
(对申请者的师德师风、意识形态、是否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是否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作出客观评价和明确意见)							
党支部书记签名:				审核日期:			
本部门审核意见							
(对申请者的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和工作业绩作出客观评价)							
审核人签名:				审核日期:		审核部门盖章:	
资格审核意见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等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院长办公会意见	学校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院长办公会议, 决议结果: _____						
	学校盖章:						